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倫理委員會章程(修改版)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條：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所屬大愛電視臺（以下簡稱本臺）為落實本基金會「以健全大眾傳播媒體人文之發展，闡揚世間真、善、美，促進人心淨化、社會祥和」之宗旨，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暨落實媒體自律機制，特成立「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針對本基金會新聞、節目等相關自律規範之內容、辦法，進行修擬之建議。
2. 受理閱聽大眾對本基金會新聞、節目等播出內容所提出相關意見、申訴之反映，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研商、辦理。
3. 自律檢視本臺新聞、節目等播出內容，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研商、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之人選，由外部及內部委員共同組成，外部委員人數應不低於二分之一，人選則聘請社會公益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之任期為三年，主任委員由各委員互推產生；委員於任期屆滿前有自行辭任或因故解職、無法擔任委員之情事發生時，應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開會重新遴選之，新遴選之人選應符合本章程之規定。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任期為三年，由本委員會指派，負責本委員會之事務性事宜。執行秘書若有因故無法出席或出缺之情形，則由本委員會另行指派暫代人員或選任新任人選。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執行秘書皆為無給職，然除由本基金會人員擔任委員或執行秘書之情形外，開會時得支領車馬費。

本委員會為執行職務所需之預算由財務單位定期編列預算因應。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會後提交會議紀錄予委員；如因特殊重大且緊急之事項，認有召開臨時會議之必要者，得經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之方式檢具理由，要求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於收到前揭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召開之。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於主任委員出缺而尚未有新任之人選接替以前，應由委員即行召開臨時會議，互推一人暫代主任委員之職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採合議制，會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本基金會相關單位主管或代表應列席接受委員察詢；若另有法律上或其他專業上諮詢要求，本委員會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第八條：

就本臺新聞、節目等相關自律規範之內容、辦法，由新聞部、節目部等業管部門提出草案內容，本委員會應就該等草案內容進行研議，且於制定後送呈公布執行之；就現行之新聞、節目等自律規範內容、辦法，如有修訂之必要時，也將由本委員會依前揭程序進行修擬。

第九條：

本委員會具違規事件調查權、審議權、觀眾權益受損時保護之監督權，並受理閱聽大眾就本臺所屬各頻道新聞、節目等播送內容所提出之各項意見及申訴。本臺客服單位應將觀眾對節目、新聞等播出內容之重大申訴事項分類及依處理時限列表呈送本委員會核閱。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就前條所受理之案件，將進行相關瞭解，本臺各單位應予配合。本委員會具提案權，得針對頻道業者或經內部自律組織評估等排入議程及討論後，向各相關單位提出改善之建議，並視狀況由本臺對申訴或意見提出之觀眾進行回覆或相關之處置。本委員會應定期於本臺網站公布對新聞、節目等內容自律之報告。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隨時、主動檢視新聞、節目等內容，提出相關之改善建議予新聞部、節目部、業務部及各相關部門，並對其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審核及建議；新聞部、節目部及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之單位，應就相關改善或辦理之情形回覆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並得就該等單位之處置及辦理情形，再提出相關之建議。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基金會簽核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